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
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

根据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人吴壮志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本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吴壮志

2020年9月21日